

内部参考

涉外公证参考资料

(一)

浙江省司法厅编

一九八二年九月

内部参考

涉外参考资料

(一)

前 言

为了解国外和港澳地区有关亲属移民、探亲、留学、遗产继承、劳工赔偿等方面的规定，我们收集了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的部分有关资料和我厅编译的世界各地适用语言，供各地在办理涉外公证时参考，但不宜对外引用。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香 港

港英当局关于领取身份证及旅行证件的规定.....	(1)
经香港出国者注意.....	(6)
申请香港过境签证的有关规定.....	(7)
内地旅客经港他往 要有足够有效证明.....	(9)
港英当局关于移民外国的须知.....	(11)
港府公布入境条例.....	(14)
从香港持护照回乡有最新规定.....	(15)
持绿印身份证者回乡探亲有无期限.....	(16)
通行证单双有别在港居留期不同.....	(18)
立法局紧急通过对付非法入境者新例.....	(19)
广州来港去美留学如何办理在港居留手续	(21)
持中国护照来港数年 手续未办妥未能赴美	(24)
绿印者原在港出生想补领出生证明书.....	(26)
港英当局劳工赔偿条例简介.....	(28)
香港劳工赔偿修订法案.....	(31)
港英当局关于车祸伤者的索偿问题.....	(33)
港英当局关于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的规定	(34)

港九泥水建筑工会秘书来穗座谈香港劳工死亡赔偿 的若干问题.....	(36)
因工受伤 可得赔偿.....	(40)
港英当局关于承领遗产的规定.....	(43)
领先人银行存款 先缴遗产税.....	(44)
港英当局规定年龄未满21岁不能拥有股票物业	(47)
香港股票持有人现在广州 如何转名由在港亲人承受	(49)
遗嘱诸问题.....	(51)
香港领养子女手续简介.....	(53)

美 国

美国务院移民签证规章简介.....	(56)
美国移民法中有关亲属移民的规定.....	(61)
美国务院适应公众负担法例证件.....	(70)
美国移民归化局颁发移民签证的国外亲属分类申请表	(73)
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移民归化局亲属移民签证申请 批准通知书 (171 表)	(84)
美驻华大使馆关于办理正式申请移民签证的手续 (CH—1 表)	(86)
美驻香港总领事馆关于办理正式申请移民签证的手续 (HNK—1 表)	(89)

美国领事就拒发签证事函告签证申请者·····	(94)
美驻华大使馆对移民签证申请者在证件要求方面的 重要变化·····	(95)
美驻华大使馆就移居美国事复函申请人·····	(96)
美驻华大使馆关于证明身份之次等证据·····	(97)
美驻华大使馆就该馆已有移民签证登记事告申请人 (CH—3表)·····	(99)
美驻华大使馆就约见事通知签证申请者·····	(101)
美国非移民签证须知·····	(104)
美国总领事馆就非移民签证申请事答复申请人 ·····	(106)
访美签证申请指南·····	(108)
如何办继子女来美·····	(110)
香港美总领事馆就继子女申请移民签证事函复当事人 ·····	(112)
赴美自费留学签证申请指南·····	(114)
美籍华人退休后在中国定居仍可领取美国养老金 ·····	(116)
美国政府放宽限制后养老金可寄来中国·····	(117)

日本、加拿大、西德

办理入境签证、过境日本国签证须知·····	(119)
日驻华使馆关于补办公证书的通知·····	(121)

日驻华使馆关于申请人的文件整理号码的通知	(122)
日本驻华使馆有关签证申请事的复函	(123)
日本驻华使馆关于当事人申请去日探亲事的复函	(124)
在华日本人回国旅费说明书	(126)
加拿大新移民法案简介	(128)
加移民中心局关于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书的函	(130)
关于申请在中国的亲属赴加团聚事的办法	(132)
关于办理申请去加长期居留事的有关规定	(134)
经港赴加入境手续	(135)
办理到西德居留许可签证申请的有关规定	(136)
关于去西德当中餐厨师的新规定	(137)
西德的“工作合同”书	(138)
西德领养法则	(140)

其 他

世界各地适用语言	(142)
----------	---------

港英当局关于领取身份证 及旅行证件的规定

(一) 登记儿童身份证

当子女年届十一岁生日时，须在生日起计的三十日内由其父、母或监护人陪同前往人事登记处办理登记儿童身份证的手续。到时要带备：

- (1) 出生纸（如持有的话）；
- (2) 旅游证件（如持有的话）；
- (3) 已领有的旧儿童身份证；
- (4) 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 (5) 儿童的学校证明文件，如学生手册及成绩表等。

(二) 换领成人身份证

当儿童年届十八岁时，就要在生日起计的三十日内，带备儿童证、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证，连同出生纸及以资证明过去两年内曾居留本港的文件，如学生证、雇主证明书等，到就近的人事登记处办理换领成人身份证手续。

(三) 申请身份证

凡进入香港而欲在港居留的人士，均应向人事登记处申

请身份证。持有英国或其他国家护照的人士，如欲在香港居留四个月或以上时，也要登记领取身份证。

由外地来港的人士申请领身份证，要在填报表格时说明是从何处来港，并附入境的合法证件。如人事登记处对此有怀疑，通常会转由入境事务处作调查，以便查悉申请人是循何种方式及持何种证件入境。只有在入境事务处同意之下，人事登记处才会给申领人发香港身份证。

以香港身份证所盖的人事登记处印鉴颜色来辨认，可作三种：一是绿印身份证，即持证人是临时居民身份、通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如欲继续在港居留，应向入境事务处申请续期手续。绿印身份证持有人如在港合法居留达七年或以上，就可以转为正式居民。

另一种为黑印身份证，这就是香港正式居民的身份证，第三种为红印身份证，这也是正式居民的证件，只是因为若干登记事项曾作改变，为了识别、便盖上红色印鉴。

（四）补领身份证

倘若发现身份证遗失，应即向人事登记处报失及办理补领手续。通常要宣誓以说明身份证是怎样失去的。假如是在被劫、失窃的情况下失去身份证，应同时向警方报案。旧证如有破烂，也可拿去换领。补发身份证的收费为十五元。

（五）申请回港证

香港居民如欲回中国内地或澳门旅行探亲，都要申请回

港证、申请手续要去人民入境事务处办理，包括缴验身份证、填写申请表格、缴交最近拍摄的相片两张、收费为一次过使用者三元，五年期者十五元。

持绿印身份证的人士虽然不能领回港证，但可以委托律师楼做一份“身份证登记事项陈述书”，然后送去人民入境事务处作“回头签证”，有了签证，将来离港后便可再返港而不受影响。“回头签证”的作用与回港证相同。

香港居民如欲携带十六岁以下的子女一起到内地或澳门旅行，也可与子女两人合领一张回港证。合领回港证上的照片，必需为二人合照，此外又须出示有关证明两人关系的证件，如子女的出生纸等。

（六）申请身份证明书

凡是香港的华籍居民，欲到海外去旅行，就要向入境事务处申请身份证明书。申请时要填有关表格，缴验身份证、照片，收费六十元，有效期十年。

（七）申请来港居留

海外的华侨或其他国籍的人士，如欲来港长期居留，通常的申请途径有两个，一是在当地英国使馆申请，英国大使馆会将申请书转来香港入境事务处，由入境事务处约会申请人在港的担保人，了解更多的详情，以便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另一个途径就是申请人将个人的有关资料寄与香港的亲友，由香港亲友直接向入境事务处提出申请。

一般而言，香港的正式居民，如申请妻子、父母、未成年子女来港长期居留，只要经济上没有问题，获批准的可能性是比较高的。但是如属香港的女居民，申请在外地的丈夫来港长居，就未必批准了。据知理由为应该是妻子到丈夫的居留地去团聚，而不是丈夫到妻子的所在地来。

（八）澳门居民来港旅游探亲

由一九七四年七月起，香港入境事务处对持香港旅游证赴港的澳门居民实施了入境新例，该例的要点为：

（1）申请资格。无论申请一次过或一年期多次使用的往港旅游证，只要持有澳门身份证两年以上的居民便可申请。一次访港证明书收费十五元，一年期多次访港证书收费三十元。

（2）居留期限。一次过往港旅游证或一年期多次使用的往港证，最多只能连续逗留七天。

（3）申请一年期多次使用的往港旅游证资格，规定申请人曾经常使用一次过往港旅游证，并在三年内每年最少往港九次，才可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领。

持往港旅游证的人士，不得在港任职（不论受薪或非受薪），不得独资或合股经营商务，也不得在任何学校就读。

澳门居民拟来港旅游探亲，必须委托香港亲友代为申请往港旅游证。他应去函在港亲友，将个人的资料在函中列出，这位亲友便可携同他的函件去入境事务处办手续。在港亲友便成为申请者往港的担保人。

（九）内地亲友来港领入境证

据香港入境事务处的规定，中国广东省人民如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出来往港澳通行证，即可进入香港境内，不必另外办理入境申请手续，但如入境者为非广东省籍人，则通常要请在港的亲人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请入境。他需要写信说明与在港亲人的关系，并将个人的职业、身份等资料列出，还要缴交护照式近照三张。他在港的亲人便可凭函件去入境事务处签证科办手续。

经香港出国者注意

港英当局规定：凡持有中国
护照出国者必须同时持有外国签
证及前往外地飞机票或船票

香港专电，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正在认真执行一项限制我国人民经过香港出国的规定：凡持有中国护照经过香港去外国的人士，必须同时持有外国签证，以及前往外地的飞机票或船票。如果缺少这些手续，将被入境处扣留，等候亲友购备机票、船票后才准过境，否则就被遣返。

在此之前，持有中国护照又有前往目的地签证的人，通常就可以入境（香港），并可获得入境处批准在港逗留三个月，如果需要延期，亦可得到批准停留更长时间。由于该处认为这种照顾造成入境管制混乱，应该采取新的措施。但是，执行这项措施要看过境者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在港亲友的关系而定。

为了避免过境的不便和麻烦，过境者最好在来港之前已持有机票或船票。关于购买机票、船票的途径有两条：一是行前写信托亲友购买后寄回来或带到深圳交给来港者；二是在国内各大城市向中国民航办事处买票。这些民航机构可代办在海外购买机票登机的业务。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申请香港过境签证的有关规定

先生/女士：

鉴于你们没有提供充分的支持证件，我们现在把你们的护照退还。

在申请香港过境签证之前，下列条件必须得到满足：

一、如前往国家在中国设有大使馆或领事馆，必须取得该国的有效签证。

二、如前往国家在中国没有代表机构和没有可以代表它们发签证的其他国家使馆、领事馆，必须持有该国移民当局签发的入境保证书。前往国家的亲属提供的公证文件不足以作为接受入境的证据。

三、只有前往国家移民当局签发的证件才能得到考虑。各国移民当局或驻香港的领事馆签发的信件要求申请人去香港办理签证手续，将不能用来获得过境签证。

四、所提供的全部证件必须是有效的。本使馆建议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前，仔细检查他们证件的失效日期。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如只去前往国家作短期访问，他们必须获得中国的出入境签证，如果打算去定居，只要出境签证就可以了。还有，护照第五页上的有效地区和国家必须和出境签证上的前往国家一致。

六、如果支持你申请过境签证的证件不是用英文写的，不是用中文或法文写的，你必须获得一份经官方鉴定的译

文。

七、应当提供从香港到前往国家的有效旅行票证，如果只打算去短期访问，需要提供回程票。如果票证不能在去香港以前获得，则需要你提供你购票的资金的证据。

申请人可亲自或通过邮寄提出申请，只有在上述所有条件完全地和明显地得到满足，邮寄的申请人能得到批准。

英驻华大使馆

内地旅客经港他往 要有足够有效证明

〔本报讯〕香港入境事务处发言人答复本报记者询问，谈述有关中国内地旅客路过香港他往的过境问题时说，旅客需要持有所要前往的目的地入境签证、香港过境签证及飞机票等足够和有效证明，才能获准在港逗留不超过四十八小时，但没有香港过境签证而有其他足够的证明者，也可在香港海关办临时过境手续。不过，他说，根据双方的航空协定，来往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航机是不能载没有香港过境签证的旅客来港的。

有关该发言人的答问如下：

问：过境的中国旅客需要什么证件或证明，才能在香港作短暂时间的过境性质的逗留呢？

答：需要在港过境他往的中国旅客，除了要持有中国护照之外，还要符合以下的条件：

（1）充分的证件，他需要有到目的地的入境签证，如他要到美国，就要持有到美国的入境签证，同时要有香港的过境签证。要是没有香港过境签证，却有足够证明证实他确实是过港他往的话，这位旅客可以在香港海关获得临时的过境签证。

（2）过境旅客还要有预先办妥的旅程安排如机票等，以及有在香港逗留期间所要负担的费用。入境处且要对他作一般性的查问，认为旅客确是过境，才获准来港作不超过四

十八小时的逗留。

问：要是旅客持有充分的证件及证明需要经港，但没有香港过境签证，是否可以获临时签证？

答：可以的。只要旅客有上述的入境处所要求的条件，他是可以获临时的香港过境签证。目前，罗湖海关就实施这项措施。不过，根据航空协定规定，来往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航机是不能接载没有持香港入境签证的中国旅客来港的。换言之，航机只能载有香港入境签证的旅客来港。

问：过境的中国旅客一时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离港，可否申请延期逗留？

答：这些旅客需要证明他或他们确实是经港到别的地方，同时有充分的理由，他是有可能获短期的延期逗留，而逗留的时间要视乎个别的情况而定。

《香港大公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